

龙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龙府办字〔2025〕45号

龙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龙南市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 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属、驻市各单位：

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将《龙南市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龙南市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全市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保障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设施正常运行，全面提高工程管理水平，充分发挥工程效益，保障人民群众生活生产用水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西省农村供水条例》《江西省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实施细则》《江西省村镇供水工程管理制度汇编》《赣州市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工程运行管理实际，特制定本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境内为保障农村饮水安全而建设的各类饮水工程。

第三条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在市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各部门密切配合，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工作，依法保护好供水单位、用水户的合法权益。

（一）各乡镇人民政府是农村饮水安全的责任主体，全面统筹辖区内的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理服务 work，制定相关政策措施，依法保护供水经营者、用水户的合法权益。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农村饮水安全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管工作。

（二）市水利局负责工程建设的组织实施和监督，并对工程运行管理进行业务指导。

（三）市卫健委负责农村饮水工程供水卫生监督和水质监测工作，建立和完善农村饮用水水质监测网络，对水厂水质化验室的达标建设进行指导和相关业务培训。

（四）赣州市龙南生态环境局负责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环境保护、污染防治及水体监测。

（五）市发改委负责建立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水价核定机制，审批、确定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水价。

（六）市林业局负责饮用水源涵养林等植被的保护管理及饮用水源湿地保护的组织协调工作。

（七）市财政局负责统筹安排农村供水工程的运行管理扶持资金。

（八）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农村供水价格监管工作。

第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自觉遵守并依据《办法》保护农村饮用水水源、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设施的义务，对故意破坏、损害工程设施和浪费水的行为，人人有权制止，并向供水单位举报，以确保工程安全运行、发挥效益，更好地服务受益群众。

第二章 工程权属及管理

第五条 农村供水工程应当按照谁投资、谁所有的原则或者按照出资协议确定产权。各供水工程必须组建供水管理机构进行运行管理，各供水单位自负盈亏，独立核算。分散式供水工程由受益户自行管理，实行“自建、自管、自用”的管理形式。

在不改变工程基本用途的前提下，集中式供水工程可以实行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由所有权人依法通过承包、租赁和委托

管理等方式，确定供水单位。所有权人与供水单位应当依法签订合同，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农村供水设施。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的，建设单位应当先征得农村供水工程所有权人同意，并与供水单位协商一致，采取临时供水措施及其他必要的保护措施，保证用水户正常用水。涉及农村规模化供水工程的，应当征得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改装、拆除和迁建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农村供水工程管理要推行供水工程管理单位和供水负责人目标责任制，按管理程序，依法签订责任书，明确责、权、利。主管单位要加强对目标责任书执行情况的监督。

第七条 在农村供水工程的生产厂区及单独设立的净水、配水等设施边墙外三十米范围内，禁止开展挖坑（沟、井）、采石、取土、堆渣、爆破、打桩、顶进等可能损毁、破坏农村供水工程及设施的活动，禁止堆放垃圾，禁止修建畜禽饲养场、渗水厕所、渗水坑、污水沟道以及其他影响水质的生活生产设施。供水单位应当在供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埋设处设立明显标志，并定期巡查。

第三章 水源、水质管理

第八条 农村供水工程水源关系到农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水源的义务和责任，并有权对一切破坏和污染水质的行为进行检举和控告，直接受害者有权要求侵害者排除危害和赔偿损失。

第九条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组织划定农村供水工程水源保

保护区（千吨万人以上工程按规范划定一、二级保护区，千吨万人以下工程可简化划定保护范围），报上级批准后公告，并督促属地政府在保护区设置界标、警示牌和隔离设施，禁止排污、养殖等污染行为。

村（居）委会可以通过村规民约加强对山泉水、地下水等分散式供水工程饮用水水源保护。

第十条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不得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规定禁止的活动，对违反水源地保护区管理规定的行为，供水单位应及时制止，采取措施消除污染或隐患，并立即报告乡镇人民政府及生态环境、水利部门，联合调查处理，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

第十一条 供水单位要逐步创造条件，按照供水技术规范和农村饮用水卫生标准的要求，定期对供水水质进行检测，保证供水质量达到饮用水卫生标准。雨季、旱季和怀疑水质可能发生污染时，要加密水质检测频率。

第十二条 直接从事供水工作的人员，必须建立健康档案，定期进行体检。凡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渗出性皮肤病，以及其他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或病原携带者，应立即治疗并调离岗位。

第四章 供水管理

第十三条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应优先保证工程设计范围内居民的生活用水，有条件的可兼顾工业和第三产业等生产用水。供水单位应当依法取得取水许可证和卫生许可证。

第十四条 供水单位应当制定供水安全应急方案，报属地

乡镇人民政府和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定期组织演练。因环境污染或者其他突发事件造成供水水源水质污染的，供水单位应当立即停止供水，加强应急监测，及时向属地乡镇人民政府和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向社会公开。属地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情况及时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保障供水安全。

第十五条 供水单位应当保持不间断供水或者按照供水合同分时段供水。因工程施工、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供水单位（人员）应提前通知用户；因发生自然灾害或供水工程发生不可预测事故而不能提前通知用户的，供水单位（人员）应在积极抢修的同时，及时通知用户，及时报告工程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和水行政主管部门，并采取应急供水措施。

第十六条 农村供水工程新增用水用户，应向农村供水单位提出申请，由农村供水单位负责勘查、规划、设计和安装，公共管网部分由供水单位负责，入户部分由用水户筹资建设或用水户通过合同约定委托供水单位建设。供水单位不得向用户收取接水费、增容费、报装费等类似名目开户费用，以及开关闸费、竣工核验费、竣工导线测量费、管线探测费、勾头费、水钻工程费、碰头费、出图费等类似名目工程费用，严禁私自在管道上接水。

第五章 水价核定、水费计收及财务管理

第十七条 集中式供水工程供水实行有偿使用制度，生活用水与生产用水实行分类计价。分散式供水工程供水不收取水

费，但另有约定的除外。绿化、景观、环卫等公共用水在公共取水栓取水的，应当交纳水费。

第十八条 农村生活用水水价，按照补偿成本、公平负担的原则合理确定，并根据供水成本、费用等变化，考虑用水户承受能力等因素适时合理调整。有条件的地方，可以逐步推行按基本水量和超过基本水量按实用水量收取水费的两部制水价。

第十九条 供水成本应包括以下部分：

（一）供水工程运行人员、维护人员和管理人员的工资、补助工资以及按规定计提的职工福利费等。

（二）支付使用水利工程的供水水费或按规定交纳的水资源费。

（三）提水及加压等机械所耗用的燃料及动力费。

（四）日常维修管理及净化处理所用的材料费用。

（五）按规定提取的折旧费和大修理费。

（六）供水生产运行管理中发生的办公费、差旅费、邮电费、劳动保护费、管理用房维修费、水质检测费等。

（七）按规定应列入供水成本开支的其他税费。

第二十条 集中供水工程的水价应由供水单位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和规定，通过成本核算后合理确定，经乡、村初步审核后，报物价部门批准后执行。

水价要以公示栏的形式向社会公开，增加透明度，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第二十一条 农村供水工程实行计量收费。

(一)各村、企事业单位、学校应安装总表；供水进户的应每户安装水表，以表计量；设集中供水点供水的，供水点要安装水表并有专人计量。

(二)用户在接到供水收费通知单后，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交清水费，逾期未交的，可加收滞纳金甚至停止供水。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以行政手段命令供水单位无偿供水。

(三)供水单位应按实际用水量收取水费。

第二十二条 农村供水工程水费收入要设专户管理。集中供水工程的折旧费、大修费由各供水单位设专户，按工程列专账管理。

第二十三条 农村供水工程的水费收入优先用于工程设施的管理、维修、更新、改造及管理人員工资等各项开支，保障供水工程正常运行。

第二十四条 供水单位要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加强财务管理，定期公示水费收缴情况，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水费收入、使用等事项的监督。

第二十五条 各地确定的水费标准，可随着物价指数、供水量及供水成本的变化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物价部门进行调整。

第六章 责 任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乡（镇）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一)私自接水窃水；

(二)拒不交纳水费；

- (三) 私自拆迁供水设施;
- (四) 毁坏供水设备设施;
- (五) 违规切断电源、水源, 影响供水站运行;
- (六) 破坏水源、污染水质;
- (七) 工程保护范围内擅自修建构(建)筑物;
- (八) 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

第二十七条 供水管理人员凡有下列情形者, 视其情节, 由相关单位给予批评教育、罚款或行政处分, 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 (一) 擅离岗位, 无故停水断水;
- (二) 擅自改变工程用途、提高供水价格;
- (三) 供水设施发生故障未及时组织抢修;
- (四) 玩忽职守, 违章操作, 致使设备损坏, 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 (五) 贪污挪用水费, 或以权谋私;
- (六) 对水源水质监管不力, 酿成恶果。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以《江西省农村供水条例》等法律法规为准, 由市水利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11 月 27 日起施行。

龙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10 月 26 日印发
